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會議簽到單

一、會議事由：(鳳山區)國泰路(三多路~五甲路)人行道改善工程」及  
「(前鎮區)中華五路(新光路至正勤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施工介面協調會

二、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 (星期五) 14 時 30 分

三、會議地點：本處研討室(四維行政中心 5F)

四、會議主持人：簡國棟 記錄：呂閔榮

五、與會單位：

| 單位            | 姓名          | 聯絡電話                     | 備註 |
|---------------|-------------|--------------------------|----|
|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 莊慶全         | # 8>104<br>0988>17783    |    |
| 三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葉政弘<br>賴務政  | 0919878413<br>092238>686 |    |
| 上禾景觀設計有限公司    | 王瑋瑋         | 3417911                  |    |
| 狄斯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司徒大宇<br>朱承智 | 3971288                  |    |
| 本處四維養護工程隊     |             |                          |    |
| 本處鳳山養護工程隊     |             |                          |    |
| 本處道路工程科       | 呂閔榮         | 3368333 #3316            |    |

|             |       |  |  |
|-------------|-------|--|--|
| 振曲 花子 蒙 帶 江 | 義 恩 村 |  |  |
|             |       |  |  |

## (鳳山區)國泰路(三多路~五甲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及「(前鎮區)中華五路(新光路至正勤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施工介面協調會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本處研討室(四維行政中心 5F)

三、主席：簡正工程司國棟

記錄：呂閔榮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附簽到表)

五、與會單位意見及綜合討論：

(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 1、提供本局國泰路污水管線平面配置圖 1 份，經套繪養工處提供之國泰路人行道改善範圍，施工介面牴觸部分為平面配置圖 V、VI、VIII、IX。
- 2、因本局五甲國宅污水管線納管更新工程屬專用下水道，且為能順利銜接既有污水連通管線，故依原污水管道範圍進行推進管設計。
- 3、本工程預計於國泰路二段兩側之施工位置為原五甲國宅社區退縮地上，根據貴單位所提供圖資顯示，忠孝國小臨國泰路二段之退縮地與本工程計畫位置重疊，其餘路段雖未開挖，仍可能受本工程施工機具進出影響。
- 4、會議中貴處建議本工程設施調整至機車道上施工之方案，經設計監造單位整體考量分析，本工程屬於既有污水管線整建，以原污水管線埋設位置為優先選擇，依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管線查詢系統顯示，國泰路二段南側機車道已佈設工業管線，可供埋設空間受限，無法偏移至該處，而其餘地點後續尚有連接管必須將社區污水銜接入人孔，如依該方案，將橫越退縮地及人行道，破壞影響範圍勢必擴大，且預期施工遭遇障礙增加，反而影響工期及施工界面，故不宜調整至機車道。

- 5、目前本工程尚未辦理國泰路二段之退縮地試挖，如無其他管線單位牴觸，應可先於今年進行立坑推進作業；若由貴處先行施作，本工程後續破壞已完成之鋪面部分，將由本局照原復舊；而將其施工重疊部分整合由本局施工者，受限於前瞻計畫提報內容、經費及工期，較不可行。
- 6、本局建議先由本工程試挖後，以本局先行施工為優先考量，如因牴觸或其他因素而時程無法配合者，應以本工程開挖影響範圍內由本局施工或修復為原則，其餘部分仍由貴處工程辦理。
- 7、為避免施工介面產生誤會，請雙方相關單位務必加強聯繫，提前告知協調事項，避免影響市府整體前瞻計畫執行成效。

## (二)養工處綜合意見：

- 1、本處國泰路(三多路~國泰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為前瞻計畫案件，本工程需於今(107)年底完成改善，施工牴觸街廓請水利局務必於今年7月初前完成污水管推進工程並交付本處施工。
- 2、倘若無法於今年7月初前完成牴觸街廓之污水管推進工程，本處人行道改善完成後則不同意再次交予水利局施工；另本處亦可同意將施工牴觸街廓移由水利局辦理後續人行道改善工程，惟需依本處施工圖說及規範之規定辦理後續工程。
- 3、中華路正勤國宅區段屬本處中華五路人行環境改善第二期工程，請水利局施工後提供污水管線竣工圖說(平面位置及深度)。

## 六、結論：

- (一)本處國泰路(三多路~國泰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為前瞻計畫案件，本處需於今(107)年底完成人行道改善作業。
- (二)水利局污水推進工程與本處人行道改善工程施工牴觸街廓(國泰路)，請水利局於今年7月初前完成該部分污水管線工程，並將人行道交予本處進行施工。倘若無法於今年7月初前完成污水管線工程，本處將直接進行人行道改善作業，且該改善完成之人行道則不同意再交予水利局施工。

(三)中華路正勤國宅區段屬本處中華五路人行環境改善第二期工程，請水利局施工後提供污水管線竣工圖說(平面位置及深度)。

七、散會 15:20